

债券代码：136417

债券简称：16万达02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万达 02”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更名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行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5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万达02（代码：136417）。
- 3、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80亿元。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万达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兑付债券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1张为100元），回售金额为0元，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8,000,000,000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61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万达0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公司决定上调“16万达02”债券票面利率95个基点至4.90%，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4.90%并保持不变。目前，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5月26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万达0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16万达02”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6万达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

2、付息日：2020年5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万达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万达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万达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联系人：郝军利

联系电话：010-85853888

传真：010-85853219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刘威、周韬

联系电话：010-5083 8997

传真：010-57601770

3、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联系人：文创、王红兵、张瑜、王昭、李雪斌、朱晓丹、梁宇、杨鹏宇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万达 02”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的公告》盖章页）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